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主要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約8.11%已發行股本：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更改股份購回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約8.11%的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七月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七月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載列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會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子寄發。

更改股份購回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股份購回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便達成先決條件。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協議的所有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